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16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2015年度使用最高额累计不超过4.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5-026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18日